

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功能和内容建设

(一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WKZB2411BJZ301925)



中国五矿
MINMETALS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	21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皮.....	50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4
1-3、财务状况报告.....	54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4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4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58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60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2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63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4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65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66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68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9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411BJZ301925

项目名称：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功能和内容建设（一期）

预算金额：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1. 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设计。 2. 专业工作团队建设。 3. 支撑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 4. 通过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实现对中国科协重大活动宣传资料整理和统计分析。	1 套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包500元。本项目招标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须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向公告内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将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发送至3450348589@qq.com，邮件主题格式必须为“XXXX（投标人全称）申请购买WKZB2411BJZ301925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底单和《购买登记表》填写无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先发招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招标文件随后按《购买登记表》内登记的地址邮寄，邮寄费用付款方式为到付。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其他网站均为转载, 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6.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 1000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68574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方式: 席桥、石浩人 010-81125776、81125778 (发售文

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艺飞、程皓、潘爽、范俊峰、梁敬保

电 话: 010-81125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300 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2.1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宣传文化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8574158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人：席桥、石浩人、张艺飞、程皓、潘爽、范俊峰、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6、81125778、010-81125774 传真：86-10-81125798 邮箱：liangjingb@minmetals.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p>(3) 购买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对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2.4 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第 1、2、3 项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第 2 至第 8 项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牵头人提供即可。</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招标文件中其他对投标人的要求均适用于联合体中的成员。</p> <p>(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一方为牵头人。</p> <p>(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或者几个成员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无论投标保证金由哪个成员提交，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7)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不符合上述（1）至（6）项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8) 评分标准中联合体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成员符合规定的条件，就视为联合体符合评分标准条件。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9)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2 条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p>

	<p>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即预算金额。
12.1	人民币报价， 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13.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2.4条第3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1-8）； 9、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1-9）。
14.2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p> <p>（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p>

	<p>(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p> <p>(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无偏离”的投标响应将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6 万元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否决 。
1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第三会议室</p> <p>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五、开标与评标	
23.1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第三会议室</p>
23.2	<p>宣读的其他内容：</p> <p>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p>
25.3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p> <p>(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p>

	<p>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26.2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26.2 条不适用。
26.3 (7)	<p>1)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指标的；</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七、其他	
37.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1) 当面送达原件；</p> <p>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p> <p>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梁敬保</p> <p>联系电话：010-8112577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p> <p>电子邮箱：liangjingb@minmetals.com</p>

	<p>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科协宣传文化部</p> <p>联系电话： 010-685741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 号</p>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允许分包的情况下：</p> <p>(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p> <p>(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2条的定义理解。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响应
-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银行转账汇款：
- 户 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 帐 号：9558850200000579958
-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4
-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8.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8.4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0 废标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采购需求中任意一类），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80分)	需求理解 (5分)	投标人根据以往运作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 (a)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合理可行得 5 分； (b)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解决思路基本可行得 4 分； (c)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有欠缺，解决思路仅部分可行得 2 分； (d)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应用场景规划设计方案	依据《“智慧科协 2.0”微服务框架规范标准》对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进行设计，制定方案。方案包括开展用户需求分析、业务流程、

	(65分)	(10)	<p>权限管理、业务标准和规范、互通共享模式等方面的研究和规划设计，按照，对支撑跨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服务、资源等的协同提出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构建“策、采、编、发、评、用”六个环节的全新工作流程，确保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效衔接、无缝对接，为科协新闻中心场景建设和应用提供可行的方案。其中：</p> <p>(a)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 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专业 工作团队 建设方案 (10分)</p>	<p>根据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需求，形成分工明确、流程规范、制度完善的工作机制和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立稿件资源库，推动“内容、稿件、平台、管理”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一次采编、多元生成”。根据科协机关部门的业务场景，提供选题策划、内容审核、专家邀请、媒体发布等服务支撑，每月月初提交采编计划、选题策划方案各 1 份；围绕主责主业，实时跟进报道中国科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p> <p>(a)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p>

			<p>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通讯员 队伍 建设方案 (1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建设方案,活动形式为线下模式开展,执行活动 4 场,每场邀请专家 3 人左右,每场活动约 50-100 人,包括活动组织策划、场地安排、现场布置、人员邀请、活动宣传等,最终形成活动总结报告。</p> <p>(a)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b)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p> <p>(c)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d)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新闻中心工作制度编制方案 (10分)</p>	<p>为规范科协新闻中心工作流程，对科协新闻中心选题策划、新闻采编、评论生产、组稿审核、人物视频拍摄等日常工作进行研究和规范编制，梳理新闻舆论工作政策要求、发展规律，研判科协和科技新闻工作发展趋势，研究形成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工作制度。</p> <p>(a)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 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重大活动支持方案 (10分)</p>	<p>为全国科普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中国科协年会等重大活动提供选题策划支持。</p> <p>(a)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b)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c)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d) 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p>中国科协重大活动</p>	<p>重大活动的音视频、图片、新闻稿件等资料进行汇聚整理，形成源新闻，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p>

	宣传资料 整理统计 分析方案 (10分)	分析报告。 (a)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b)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层次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c)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d)方案内容整体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项目 团队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含一名项目经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方案: (a)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团队成员均拥有本科学历,总人数大于10(含)人的,得10分; (b)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成员均拥有本科学历,人数在6(含)-10(不含)人之间的,得7分; (c)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团队成员均拥有本科学历,人数在1(含)-5(不含)人之间的,得4分; (d)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合计总分: 100分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

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

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服务合同(综合类)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中国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功能和内容建设（一期）

(二) 服务内容：

1、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方案设计

2、专业工作团队建设

3、支撑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的工作内容

4、通过中国科协新闻中心“中央厨房”建设，实现对中国科协重大活动宣传资料整理和统计分析。

(三) 服务标准要求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

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_____

3. _____

4. 【2025】年【6】月【10】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5. 【2025】年【6】月【25】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_____

2. _____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_____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_____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四)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合同成果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1】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 合同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____ (2) 履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4.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负责合同项目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督办，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

8.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主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1. _____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为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中如存在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该等人员已知晓并同意作为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甲方不负有向该等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保证可以安排服务团队中的任何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

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6.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

7.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8.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如果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做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11.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2. _____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二) 甲方及其用户对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三)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

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就乙方就本项目项下成果物及其他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合同期限届满前【1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

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 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五)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服务成果或履行约定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 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9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

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或新冠疫情）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

司后【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3】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邮编：100039

传真：010-68572088

电子邮件：xuanchuanchu@cast.org.cn

收件人：兰老师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合同及合同附件组成和效力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九)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科协新闻中心是为高质量服务中国科协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新闻宣传，强化选题策划、集聚智库思想、打造核心产品、整合宣传渠道，带动宣传工作整体突破和格局重塑，提升科协组织的对内凝聚力和对外影响力，打造具有鲜明科协标识度、强大影响力，响应及时、运转高效、力量专业的新闻宣传平台。本项目旨在为科协新闻中心建设提供规划设计、人员队伍建设、内容生产和业务流程测试等。项目一期建设任务主要是开展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设计、通讯员队伍建设、工作流程规范制定、专业工作团队建设及重大活动服务支持等。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设计方案

开展用户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权限管理、业务标准和规范、互通共享模式等方面的研究和规划设计，按照《“智慧科协 2.0[智慧科协 2.0，是中国科协统一建设的云平台、数据中台和应用开发平台，场景建设需依托该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微服务框架规范标准》，对支撑跨业务应用系统、数据、服务、资源等的协同提出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构建“策、采、编、发、评、用”六个环节的全新工作流程，确保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效衔接、无缝对接，为科协新闻中心场景建设和应用提供可行的方案。

（二）、专业工作团队建设

根据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需求，形成分工明确、流程规范、制度完善的工作机制和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立稿件资源库，推动“内容、稿件、平台、管理”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一次采编、多元生成”。根据科协机关部门的业务场景，提供选题策划、内容审核、专家邀请、媒体发布等服务支撑，每月月初提交采编计划、选题策划方案各 1 份；围绕主责主业，实时跟进报道中国科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三）、支撑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的工作内容

1. 新闻中心通讯员队伍建设

面向中国科协有关单位、全国学会、地方科协等新闻通讯员，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参观调研、经验分享等活动形式，推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升通讯员业务能力和

水平，为新闻中心业务开展提供支撑保障。活动形式为线下模式开展，执行活动4场（不限制具体形式，具体实施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选定），每场邀请专家3人左右，每场活动约50-100人（以实际情况为准），包括活动组织策划、场地安排、现场布置、人员邀请、活动宣传等，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2. 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工作制度编制

为规范新闻中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新闻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中国科协新闻中心选题策划、新闻采编、评论生产、组稿审核、人物视频拍摄等日常工作进行研究和规范编制，梳理新闻舆论工作政策要求、发展规律，研判科协和科技新闻工作发在趋势，研究形成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工作制度。

3. 为重大活动支持

为“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中国科协年会、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活动提供选题策划服务，包括提供选题清单、报道口径、按照活动需要组织召开选题策划会、媒体联系协调等。

（四）、通过中国科协新闻中心建设，实现对中国科协重大活动宣传资料整理和统计分析。对2024年全国科普日、“5.30”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中国科协年会等重大活动的音视频、图片、新闻稿件等资料进行汇聚整理，形成源新闻，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三、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标准

1. 《“智慧科协2.0”微服务框架规范标准》；

2. 节目制作要求：视频清晰度1080P（1920×1080），视频格式MP4；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都应当符合已经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照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四、采购项目满足的服务要求

1. 项目周期：（1）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2）2024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项目相关建设方案。（3）专业工作团队建设提供选题策划、内容审核、专家邀请、媒体发布等服务支撑，每月月初提交采编计划、选题策划方案各1份；围绕主责主业，实时跟进报道中国科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4）2025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项验收。

2. 项目合同期内做好中国科协重大活动选题策划的保障支持和资源汇聚、整理、

标引等工作。

五、采购项目满足的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团队结构需具有项目负责人、业务技术团队和活动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有序，团队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媒体领域工作经验，熟悉科协业务情况，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团队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2. 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且能够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并全程参与。专业技术团队需配备较强研究能力和方案撰写能力人员，有能力进行研究规划和专业报告撰写，能够跟踪新技术发展，创新性运用到本项目场景设计中，为科协新闻中心的长远发展服务。活动服务团队成员中，需不低于 3 人具备会议活动组织策划和实施、视频节目制作相关经验。

六、采购项目满足的验收标准及交付时间

1.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采购人及/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按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验收工作。中标人要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各类成果文件等，包括：（1）科协新闻中心应用场景规划设计方案 1 份，不少于 1 万字。（2）组织完成新闻中心通讯员队伍建设活动 4 场，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活动总结报告。（3）编制完成科协新闻中心工作制度及相应参考政策合集、研究报告各 1 份。（4）分别制作完成 12 期采编计划、选题策划方案；建立一套完善的专业工作团队建设、管理的工作制度流程；按照甲方要求，实时跟进重大会议、活动采编报道。（5）2024 年中国科协重大活动宣传资料分析报告 1 份。

3. 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七、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实现预期目标，完成数据材料整理、成果凝练、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具体包括：

1. 按照采购方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且符合采购要求。
3. 完成数据材料整理和成果凝练和研究报告。

4. 如期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5. 项目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智慧科协 2.0”应用架构标准第 1 册微服务
框架规范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 财务状况报告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 1-9、 联合体协议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3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6. 近3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1-9、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格式)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包名称) 招标和投标(项目编号/包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

(成员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

.....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单位向贵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如存在虚假，则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投标价格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